

應刪除；某些功能性文字也可以保留在圖面上，如產品之名稱、牌號、型號、條形碼、固有的防偽標記以及產品輪廓線以外的日期標記等。

應塗覆之文字：非裝飾性之文字、非功能性文字，如生產廠家、產品使用方法、治療效果、產品之成份、重量以及宣傳用語等內容應塗抹覆蓋。（塗抹覆蓋時，文字之條、塊的色彩一般採用黑色或白色，必要時也可以採用彩色筆，應清晰地顯示出原設計中之字距、行距的布局，不得將文字之排列在原設計布局中完全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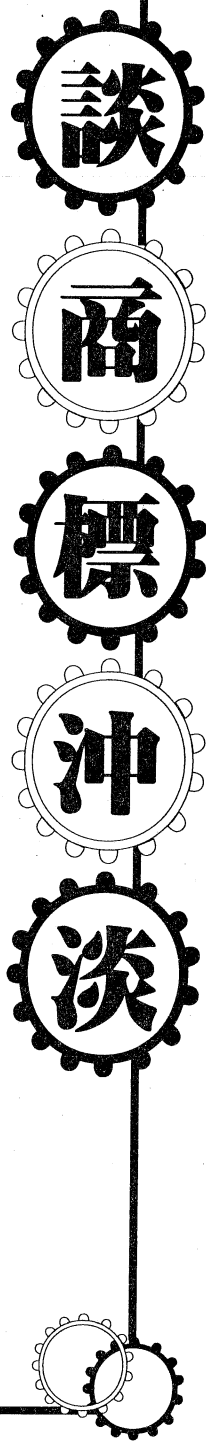
(2) 對商標之處理：
商標不屬於外觀設計專利保護之內容，應予

刪除，但應保留該商標之輪廓及在整體布局中的位置。

(3) 對金質、銀質、優質獎章、獎杯等圖案之處理：

對於某項產品外觀設計圖片或照片中出現之金質、銀質、優質獎章、獎杯等圖案之處理原則與對商標之處理原則相同，應保留其輪廓及位置。

(4) 對肖像之處理：
肖像不能被作為外觀設計專利內容給予保護，但對於早已去世的歷史人物（二百年以上）之肖像除外，製作申請文件時，僅可以保留人物肖像之輪廓。



在美國商標法上，所謂商標沖淡（trademark dilution）是使用他人著名之商標於不相關的產品或

服務上，使得該商標與其原始商品間之特殊聯想趨於模糊或淡化而言。例如使用「FORD」商標於運

動鞋，或使用「MCDONALD」商標於汽車維修之服務，均屬於商標沖淡的行爲。

在美國聯邦商標法（即 Lanham Act，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修正以前，前例之福特汽車公司或麥當勞公司若欲對他人之沖淡行爲提起訴訟，只能選擇在設有反商標沖淡立法的二十五個州行之，且訴訟之結果往往無法逆料。但自一九九六年元月十六日聯邦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修訂生效以後，著名商標所有人以商標沖淡爲理由訴請法院給予救濟的機會就大大提高了。

與商標之侵害分屬不同的概念

商標沖淡不應與商標之侵害混爲一談。根據法律的定義，「沖淡」一詞是指削減著名商標辨認或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能力。至於該著名商標之所有人與關係人之間是否存在著競爭關係，或有無造成混淆、誤認或詐欺之虞，並不在考慮之列。此與商標侵害原則上以造成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混淆，誤認或詐欺之虞作爲認定標準者有所不同。關於前者，法律所要保障的，除了商標作爲品質表徵的商業利益以外，更著重於保護商標所有人在其標章上所做的重大投資。因此，只要是未經允許而使用他人著名之商標，使大眾對於該商標表彰某種獨

特、單一對象的體認受到減損，就要受到法律的規範。

商標沖淡的考慮因素

法院在判斷某件商標是否符合沖淡的保護要件時，應依個案情事，斟酌各種有關的因素，其中較重要的項目如下：

- 商標固有的或累積而成的顯著性；
- 商標使用在商品或服務上的期間及程度；
- 商標廣告或揭示的期間及程度；
- 商標使用在交易上的區域；
- 商品或服務的交易通路；
- 商標在相關交易區域或交易通路受肯認的程度；
- 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情形；
- 商標是否已取得聯邦之註冊，其屬於主要註冊簿或輔助註冊簿。

法律的救濟與免責行爲

對於商品沖淡之行爲，著名商標之所有人可以依據衡平法（Equity）的理論，請求法院頒發禁止令，禁止被告繼續在商業上使用特定之商標或交易名稱。若有證據顯示被告故意利用所有人之商譽，

或使著名之商標淡化、商標所有人更可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銷毀侵害物等救濟。以上所述的法律救濟對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著名商標一體適用。

另一方面，本法規定若干形態的行為不負法律責任，例如以指認商標所有人之競爭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在比較性的商業廣告或促銷活動中，合理的使用該所有人之著名商標，是可容許的行為。此外標章的非商業使用以及使用在新聞報導或分析均可免責。

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本法修訂以後，各州原有的商標沖淡法規仍繼續有效，但一件商標若已經取得聯邦商標註冊，則任何著名商標的所有人均不得依據州法律主張商標沖淡而對該註冊人起訴。

網址與商標沖淡

網址（Domain Names）與商標權的糾纏關係是近來商標法領域內一項新穎而有趣的討論對象。

全球電子郵件（E-mail）或網際網路（Internet）的使用者必須向 InterNIC 公司登記取得網址。若干電腦使用者以他人著名商標作為自己的網址取得登記，使商標所有人之權益受損，長久以來造成糾紛不斷。雖然 InterNIC 公司在大眾的壓力之下，已對於網址登記的作業程序採取較嚴格的措施，但仍未能根絕紛爭。

如今商標沖淡完成立法，在商標的護衛戰上無疑的為商標所有人提供了另一項有力的武器。就在新法修訂後不到三個星期，首例由著名化粧品公司 Avon Products, Inc. 對一名婦女起訴，主張被告以 avon.com 作為網址取得登記，已構成商標沖淡。起訴後不久，InterNIC 公司即主動將係爭之網址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損害賠償的請求則仍在法院審理之中。這個案例顯示了美國法院的立場，即商標權之保護及於網址。爾後商標所有人在保護著名商標的諸多努力之中，應該加上網址查名一項。

僱傭契約淺介

桂齊恆律師